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48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1013003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致使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销售合同，保险人按照销售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单价作为赔偿计算的基础，并适用比例分摊赔偿原则，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之损失进行赔偿。